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1 月 21 日心競字第 1140000394 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競賽能力，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並奪取獎牌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代表隊教練（團）遴選
 - （一）條件：須具備本會國家級或 A 級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參與擊劍訓練及比賽者，須為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擊劍培訓隊教練。
 - （二）遴選方式：經審核通過獲選參加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項目之培訓隊教練入選為代表隊教練。
- 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
 - （一）檢測時間：115 年 6 月
 - （二）檢測地點：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。
 - （三）檢測標準：2026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前 4 名，為當然代表。
- 六、附則
 - （一）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 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 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 - （二）代表隊選手
 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 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 - 3、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（總）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 - （三）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

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(五) 本培訓隊教練與選手須參加本會規劃之相關賽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